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實踐大學國際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際學程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教師辦理升等，應提送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資料以備審查；前項資料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依送審領域規定件數提送，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餘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均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其所提研究成果規範如下：

(一)專門著作：

1.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2. 以二種(含)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3. 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惟其他參考著作應更新。
4. 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5. 前項代表著作或內容有變更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二)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條件及認定標準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未規範者需經本學程教評會認可。

三、申請人提教師升等時，研究成果須達到下列標準：

1.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代表著作且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 15 點(含)以上且著作須含 B 類(含)以上，助理教授申請副教授總積點 10 點(含)以上且著作須含 B 類(含)以上，講師申請副教授總

- 積點 7 點（含）以上且著作須含 B 類（含）以上。
2. 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需符合「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其研究成果則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 15 點（含）以上、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總積點 10 點（含）以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總積點 7 點（含）以上。
 3. 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得由本學程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

四、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如下：

1. A 類：
 - (1) 發表於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的學術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每一專書核計 9 點，唯此類學術專書計點僅適用於以外語專長領域及專門著作送審之送審教師。
 - (2) 發表於 SSCI 資料庫所收錄之名單者，每篇核計 9 點。
 - (3) 發表於 ERIH、SCIE、SCI、TSSCI 登錄者，每篇 7 點。
 - (4) 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名單者，或其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A 類之期刊，每篇 5 點。
2. B 類：ABI、AHCI、CIJE、EBSCOhost、EconLit、EI、ESCI、FLI、THCI 等各類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期刊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或其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B 類之期刊，每篇 4 點。
3. C 類：發表於具匿名審稿制度並出版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其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C 類之期刊，每篇 2 點。

(二)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具專業知識或獨特創見之個人學術研究成果，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者，該學位論文不受本規定之限制）。其計點等級依各專業考量。

1. A 類：經正式出版之專書或經本學程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具特殊論述獨特觀點之圖文資料，每本 8 點。
2. B 類：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合著、策展論述或經本學程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具特殊論述獨特觀點之圖文資料，每本 4 點。

(三) 技術報告其計點等級依各專業考量：

1. 以教學實踐研究

- (1) A類：升等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校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校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校級教學獎項，給計 15 點。
- (2) B類：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院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院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院級教學獎項，給計 10 點。

2. 產學合作

- (1) A類：升等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政府計畫案，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90 萬元以上，或有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4 件或累積金額達 220 萬元以上，給計 15 點。
- (2) B類：升等副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政府計畫案，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或有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2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3 件或累積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給計 10 點。
- (3) C類：升等助理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政府計畫案，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有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15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2 件或累積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給計 7 點。

(四)以上依作者人數及排名計算加權指數，單一作者之倍率為 1.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倍率為 1，第二、三及四作者之倍率分別為 0.8、0.6 及 0.4。

(五)教師送審之研究成果（含參考著作）如包含不同類別（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其積點得合併加總計算。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學程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